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16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就收購事項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於2016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獨立股東 通過
	贊成	反對	
確認、追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行或生效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506,523,618 (99.9967%)	16,709 (0.0033%)	是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56,903,215股。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462,434,38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84%）根據上市規則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按扣除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後計算）為1,394,468,827股。

每名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誠如通函所述，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預期完成將於2016年12月30日進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6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